

公開收購資料查詢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6287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
事實發生日：114/05/21
收購開始年度：114
內容：
<p>1.事實發生日:114/05/21</p> <p>2.發生緣由:</p> <p>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福雷」)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287,下稱「元隆電子」)普通股股份,應賣股數截至民國114年05月21日總計為1,215,440股,已達最低收購數量1,214,510股(約當元隆電子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113年10月15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1,450,615股之1%)。據上,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經成就,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p> <p>3.因應措施:</p>

台灣福雷將持續公開收購元隆電子之普通股至民國114年6月24日下午3點30分止。提醒欲參與應賣元隆電子普通股之股東，請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至原開戶證券商處，辦理應賣手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或查詢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

4.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 (1)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未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完成支付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但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較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提早退還原應賣人者，從其約定。
- (2)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撤銷其應賣。
- (3)應賣股數已超過最低收購數量，應賣股數如無因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內(含第5個營業日)辦理應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